

〔國教〕

為擴充兒童津貼，提高國庫負擔之基礎年金

政府・執政黨於 15 日達成合意，以 2006 年度之預算補助從明年 4 月起兒童津貼之給付對象由現行之小學 3 年級提高到小學 6 年級與提高基礎年金之國庫負擔比率。新的財源為兒童津貼 2650 億圓、基礎年金 2200 億圓。將由香菸增稅與定率減稅之廢止所增加之稅收來充當。

補助兒童津貼之同時亦放寬家長所得限制，限制額為薪水階級家族之年間所得 860 萬圓(自營業為 780 萬圓)，支給率將由現在之 85% 提高到 90% 。

中央與地方政府稅財政糾纏之三位一體改革，關於兒童補助，政府與地方之負擔比率由「2 對 1」扭轉為「1 對 2」，因地方之反彈的問題，稅收不足約達 700 億圓大致上決定以特例補助金來補助。

基礎年金之國庫負擔比率已決至 2009 年度由現行之 34.4% 提高到 50% ，但這次之措施只有稍微提高到 35.8% 。

資料來源：朝日新聞

資料蒐集單位：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日期：2005.12.16